(上接 82 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芯海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三届董事、监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提名卢国建先生、丁巍先生、刘维明先生、齐凡先生、谭兰兰女士、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国建先生、万巍先生、刘维明先生、齐凡先生、谭兰兰女士、柯春磊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卢国建先生、万巍先生、刘维明先生、齐凡先生、谭兰兰女士、柯春磊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1。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提名陈军宁先生、蔡一茂先生、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军宁先生、蔡一茂先生、丘运良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军宁先生、蔡一茂先生、丘运良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2。

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提名王金锁先生、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金锁先生、廖文忠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王金锁先生、廖文忠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3。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韶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谢韶波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4。

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卢国建简历：

卢国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卢国建先生于 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担任系统部数模 ASIC 项目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基础研究管理部副总工程师和 ASIC 数模产品部总监；后于 2003 年 9 月创立深圳市芯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卢国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10,3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8.01%；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巍简历：

万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巍先生曾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04 年 4 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万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维明简历：

刘维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刘维明先生于 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职，担任质量运营部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副总裁。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入职至今担任公司运营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董事。

刘维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柯春磊简历：

柯春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柯春磊先生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知识产权经理。2019 年 1 月加入公司，入职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与法务部总监。

柯春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军宁简历：

陈军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陈军宁先生于 199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安徽大学，担任教授；2007 年至今任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省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军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一茂简历：

蔡一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蔡一茂先生曾于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任职，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一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丘运良简历：

丘运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丘运良先生曾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丘运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金锁简历

王金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王金锁曾在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大连连顺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绿亚（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职员；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职员。2003 年 9 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后端部总监、质量运营部总监、研发中心经理，现担任研发中心版图开发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金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文忠简历

廖文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廖文忠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曾在宝安区松岗显亮电子制品厂担任工程部主任；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入职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廖文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4：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谢韶波简历

谢韶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数字部设计经理、产品线总监、研发副总监。

谢韶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谢韶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谢韶波简历

谢韶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数字部设计经理、产品线总监、研发副总监。

谢韶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谭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1/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14:30-15: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3 楼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谭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接 81 版)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7、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融钰集团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尚需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正常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4、融钰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在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上市公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电话：010-85660586

联系人：康超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电话：0755-82545555

联系人：刘磊、董晋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72,022.37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80,977.79 万元，其中 18,385 万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剩余 62,592.79 万元系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中所述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后不一致、2020 年年报中关于失控子公司千年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披露前后不一致且不全面、未将千年设计失去控制前的财务数据纳入 2020 年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未合理确认 2020 年末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账面价值等原因，可能导致 2020 年审计意见类型改变。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